

监事会报告

2013年，公司主业保障资源尚未释放，转场运营风险较高；在航班保障任务繁重，安全运行压力较大等诸多不利条件下，公司管理层不断开拓创新，科学决策，实现了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。公司监事会以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指导，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对重大事项独立地发表专项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现将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共召开4次监事会，审议15项议案。监事会列席了公司每一次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和决议，监督会议的审议程序，确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形成的规范性，对决议贯彻落实的时效性进行监督，全力保证公司治理规范运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	会议	会议时间	召开方式	议案	决议
1	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13年3月27日	现场	1、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； 2、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； 3、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 4、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 5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 6、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 7、关于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 8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 9、关于公司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 10、关于公司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	通过
2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13年4月25日	通讯	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；	通过

3	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一会议	2013年8月14日	现场	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；	通过
4	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二会议	2013年10月30 日	现场	1、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； 2、关于公司飞行区内 2 号排水泵站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； 3、关于转让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。	通过

二、履行监督职能，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

2013 年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议案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据客观情况和职业能力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、公司签署《T3 航站楼室外广告业务综合配套资源使用合同》、公司贵宾服务业务经营模式调整的关联交易、转让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工作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顺利实现无差错一次性转场，圆满完成安全保障任务，航空主业健康发展，迎来了旅客吞吐量突破3000万人次的新跨越。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经营目标。监事会总体评价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治理规范运作

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，内控体系能够有效覆盖各项经营管理活动；各项经营活动运行正常，经营决策程序规范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诚信、勤勉的职业操守，能够从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出发，忠实履行职责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13 年，公司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会计制度以及监管政策要求编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并进行及时、公平披露；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2013 年 3 月 27 日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认为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

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定程序。公司提出的会计政策变更，严格遵循了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意见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进行监督，认为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基本一致。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和执行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方面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审议决策关联交易事项，能够及时、真实、完整地予以披露。监事会对每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进行有效监督，2013年，董事会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〈T3航站楼室外广告业务综合配套资源使用合同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贵宾服务业务经营模式调整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、《关于转让深圳机场港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所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具备市场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，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四）内控体系建设情况

公司已建立了完整、规范、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其改进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、增强内控治理能力，起到了防范经营风险的作用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、健全、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、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。公司各项制度自制订以来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（五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

公司按监管规定建立了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并严格遵照执

行，报告期内，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因上述原因而出具的查处和整改情况。

2014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围绕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监督职责开展日常工作，公正公平，履职尽责。加强对决议贯彻执行检查力度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保护广大股东权益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